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家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謝弘章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0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88號、112年度偵字第59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郭家良（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42頁），依據前述說明，

01 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
02 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3 貳、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按法院對被告之科刑，應依法益侵害之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
05 基礎衡量評估，酌定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使罰當其罪，
06 始足以反映犯罪之嚴重性，並提昇法律功能及保護社會大眾
07 安全。原判決已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斟酌其犯罪情節、對於
08 社會秩序影響、販毒種類、金額、數量、犯後態度、暨其智
09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經核原審已斟
10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
11 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當行使其刑罰之裁量
12 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
13 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所為量
14 刑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1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1. 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部分（即原判決
16 附表一編號2、3、9所示）：被告此部分所為犯行僅有3次，
17 販賣時間非長，顯示非長時間、多次數、高頻率的從事販賣
18 毒品行為。又被告販賣毒品對象為同有施用毒品習慣之友人，
19 對象特定，非向不特定多眾為之，且犯罪型態同質性甚
20 高。參以被告各次販賣毒品價格均僅新台幣（下同）1000
21 元，其中附表一編號3犯行更是販賣未遂，是被告未因此獲
22 取龐大不法利益，對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危害非大，並與跨
23 國性或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販賣之犯罪型態有異，
24 難與專業盤商或毒梟之販賣規模相提並論，是被告所為販賣
25 第一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
26 法第59條、第25條第2項分別予以減刑後，其最輕本刑仍為
27 有期徒刑7年6月以上，以被告犯罪情節而言，仍有情輕法重
28 之憾，致有罪責與處罰顯不相當等情，請依憲法法庭112年
29 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2. 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30 （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至8、10至16所示）：被告各次
31 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價格僅500至3,000元，販賣數量與交易金

額非鉅，相較交易價量動輒數百公斤、數百萬元，甚或數千萬元計之大盤毒梟而言，被告犯行所致毒品流害並非重大。又被告販賣次數雖有13次，然販賣時間係自111年9月29日起至112年2月13日止，時間應屬密接，且對象亦多重複，各次犯罪型態之同質性甚高，加以被告僅屬1對1小額交易之零售型態，是經原判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後，減得之最輕本刑猶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就被告前開犯罪情節而言，仍有情輕法重之憾，爰請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等語。

三、經查：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明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係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所為，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上開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第25條第2項分別予以減刑後，最輕法定本刑可減至有期徒刑7年6月以上，考量被告前有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多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及竊盜前科，有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可參，顯見被告素行非佳，竟仍不知悔改，再為本案3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可認其出售毒品牟利顯非偶一為之，則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人體健康及社會戕害甚鉅，竟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多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予他人以營利，助長毒品流通、氾濫，危害社會秩序，參以其於本案尚多次販賣第二級毒品，本院因認就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所為，非屬極為輕微之個案，是

在依前開規定酌減其刑，已足對其犯罪情節之應罰性為適當評價，自無再依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刑之適用，被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理。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狀，必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始有其適用。又法條所謂最低度刑，在遇有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者，則是指適用該法定減輕其刑事由後之最低刑度而言。本院審酌毒品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且吸食毒品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往往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大力宣導毒品禁誡。查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其明知毒品產生危害深遠，卻為獲取利益而多次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為對社會安全秩序有所影響，並助長毒品氾濫，就此犯罪情狀而言，客觀上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尤其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後，其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相較原先法定最低度刑為10年有期徒刑，已大幅降低，亦無立法過嚴，情輕法重之情形。是被告所為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尚無從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本案量刑均稱妥適，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